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3-041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14:30

2、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田心路180号办公楼3-1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董事长夏录荣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3,167,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1,400,000股的72.96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3,167,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1,400,000股的72.96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1,400,000股的0.0001%。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3,167,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1,400,000股的9.31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3,167,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1,400,000股的9.31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1,400,000股的0.0001%。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3,167,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167,4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3,167,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167,4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3,167,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167,4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选举夏录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3,167,327股

4.02.候选人:选举杨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3,167,327股

4.03.候选人:选举孙加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3,167,327股

4.04.候选人:选举赵克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3,167,327股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选举夏录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167,327股

4.02.候选人:选举杨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167,327股

4.03.候选人:选举孙加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167,327股

4.04.候选人:选举赵克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167,327股

3、表决结果:

夏录荣先生、杨国强先生、孙加洪先生、赵克非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五)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5.01.候选人:选举古范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3,167,327股

5.02.候选人:选举熊新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3,167,327股

5.03.候选人:选举郁京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3,167,327股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01.候选人:选举古范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167,327股

5.02.候选人:选举熊新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167,327股

5.03.候选人:选举郁京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167,327股

3、表决结果:

古范球先生、熊新红先生、郁京凯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六)逐项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6.01.候选人:选举甘新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03,167,327股

6.02.候选人:选举唐启湘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03,167,327股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6.01.候选人:选举甘新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3,167,327股

6.02.候选人:选举唐启湘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3,167,327股

3、表决结果:

甘新钊先生、唐启湘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汤海龙、王茂竹

(三)结论性意见: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3-042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在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1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夏录荣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夏录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杨国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夏录荣(召集人)、杨国强、古范球、熊新红、郁京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郁京凯(召集人)、夏录荣、熊新红

审计委员会:古范球(召集人)、夏录荣、郁京凯

提名委员会:熊新红(召集人)、杨国强、古范球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国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赵克非先生为副总经理、蔡玲莉女士为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罗贵林先生为财务总监、张尧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2名关联董事杨国强先生、赵克非先生已经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3-043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在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1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邹健先生主持会议,董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邹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3-044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董事长:夏录荣先生

2、副董事长:杨国强先生

3、董事会成员:孙加洪先生、赵克非先生、古范球先生(独立董事)、熊新红先生(独立董事)、郁京凯先生(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简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1、战略委员会:夏录荣(主任委员)、杨国强、古范球、熊新红、郁京凯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郁京凯(主任委员)、夏录荣、熊新红

3、审计委员会:古范球(主任委员)、夏录荣、郁京凯

4、提名委员会委员:熊新红(主任委员)、杨国强、古范球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1、监事会主席:邹健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2、监事会成员:甘新钊先生、唐启湘先生

上述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监事简历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1、总经理:杨国强先生

2、副总经理:赵克非先生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蔡玲莉女士

4、财务总监:罗贵林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张尧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会秘书蔡玲莉女士、张尧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69-38899778-8888

传 真:0769-38899778-8828

电子邮箱:winstech_19@winstechfield.com

联系地址:东莞市塘厦镇田心路180号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四、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沈荣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陈清春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清春先生通过盛荣(东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0.07%,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上述人员届满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

1.杨国强先生,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3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东莞市荣林五金机械厂任技术员;1996年4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香港茂森精艺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任设计主任;2005年12月创立公司,并担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8月公司股改后,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国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0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5%,通过聚麒(东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1.93%。除与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蔡玲莉女士系配偶外,杨国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赵克非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工业大学(现上海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1992年5月就职于上海沪江机械厂担任技术员;1992年7月至1995年10月就职于皇冠渡边金属成型(深圳)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管理部经理;1995年11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先技精工(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制造部部长;2008年5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大连讴朋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5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子公司东莞竹盛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增田盛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议聘用,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克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盛荣(东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0.0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蔡玲莉女士,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4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茂森精艺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设计绘图员;1997年9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东莞凤岗浸校塘鸿富电子塑胶厂,担任资财主管;2005年12月加入公司,历任采购经理、采购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蔡玲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盛荣(东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0.06%。除与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国强先生系配偶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罗贵林先生,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拥有中级经济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格。1990年7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遂川县粮油购销总公司("遂川县粮食局"),历任统计员、会计员;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担任东莞艺精木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7年6月至2009年9月担任东莞国信鞋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9月至2010年10月担任东莞赛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财务兼报关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担任植华制造厂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0月至2016年2月担任鹰潭美运鞋业有限公司财务兼报关经理;2017年12月加入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贵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盛荣(东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0.0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证券事务代表:

张尧先生,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6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深圳兰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行业研究员、投资助理,2017年10月加入公司,现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尧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盛荣(东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0.0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974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9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A类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742	00974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36	1.011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845,654.83	448.8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4	0.012

注:根据《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9月19日
除息日	2023年09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9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09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09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09月2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尊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尊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尊泰一年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49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尊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尊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9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0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9,729,613.0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8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尊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9月19日
除息日	2023年09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9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09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09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09月2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下午15:30在江苏省宿迁市洋河新区酒都大道118号,公司总部办公楼一楼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联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代表股份518,779,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3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3人,代表股份478,988,6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96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98人,代表股份997,768,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333%。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96人,代表股份217,917,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657%。

3、公司现任董事8人,亲自出席会议7人(董事王凯先生、独立董事赵曙明先生、聂尧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独立董事毛凌霄先生因在国外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现任监事5人,亲自出席会议2人(监事徐莉莉女士、陈福亚先生、陈太松先生因工作冲突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指派杨珂伟律师、黄萍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00《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97,767,7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17,916,9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票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80,592,7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86%;反对票17,144,9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83%;弃权票3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